

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

非宗教团体、非宗教院校、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

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,也有
不信仰宗教的自由

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
从事宗教活动